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二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栾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聘任张洋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洋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募投相关“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新一代隐身技术智能制造基地”和“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将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5)。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栾琳女士简历
栾琳,女,1979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工程专业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执行董事。

栾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自合众科技有限公司15.79%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洋洋先生简历
张洋洋,男,1979年出生,英国牛津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至今,任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科学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4年8月至今,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洋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自合众科技有限公司17.54%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二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周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薛晓群女士于2019年1月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薛晓群女士仍将履行监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季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季春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季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季春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季春霖先生简历

季春霖,男,1981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统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10年1月至2010年2月,任美国哈佛大学电子系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联合创始人、副院长、核心科学家等。

季春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自合众科技有限公司15.7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5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前任董事高宇于2018年12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其辞职申请于董事会收到申请后生效,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章程规定的9名,经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栾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栾琳女士简历见附件。此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栾琳女士简历
栾琳,女,1979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工程专业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执行董事。

栾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自合众科技有限公司15.79%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5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婧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蒲永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蒲永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姚婧女士和蒲永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姚婧女士和蒲永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选聘工作。公司在聘任新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洋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姚婧女士和蒲永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5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赵治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洋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洋洋先生财务总监任职经历如下:

张洋洋先生简历如下:张洋洋,男,1979年出生,美国牛津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至今,任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4年8月至今,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洋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自合众科技有限公司17.54%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5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9: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78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宁夏3.3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1.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496.3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6.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0,000.00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04853_A0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银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一)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账户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1301100011904220138

账户金额:200,000万元

用途:用于焦炭气化成60万吨/年焙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账户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05011001000988888

账户金额:502,996.32万元

用途:用于焦炭气化成60万吨/年焙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银苑支行

账户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760060001941

账户金额:100,000万元

用途:用于焦炭气化成60万吨/年焙烧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

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焦炭气化成60万吨/年焙烧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超、曾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于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与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聘任张洋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5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募投项目变更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将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已开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到新募集资金专户后予以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管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	账号
1	新一代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0010390045084
2	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0010320046302
3	超材料智能结构的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0010310045091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刘天宇

(三)联系地址:0755-86581658 传真:0755-86329077

(四)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季春霖先生简历
季春霖,男,1981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统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10年1月至2010年2月,任美国哈佛大学电子系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联合创始人、副院长、核心科学家等。

季春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自合众科技有限公司15.7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5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薛晓群女士于2019年1月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薛晓群女士仍将履行监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季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季春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季春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自合众科技有限公司15.7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季春霖先生简历

季春霖,男,1981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统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10年1月至2010年2月,任美国哈佛大学电子系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联合创始人、副院长、核心科学家等。

季春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自合众科技有限公司15.7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5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9: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29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有限公司,3月份将上市公司历史财务资料以及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的公章、证照移交至上市公司北京公司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并随同同意上市公司参与公章管理和日常用印需求。

鉴于蔡守平先生上述行为并未彻底解决公司的独立性和规范性问题,上市公司一直持续督促蔡守平先生、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移交义务。

鉴于此,上市公司将相关情况报告湖北证监局,请湖北证监局协助解决该问题。湖北证监局已多次要求蔡守平先生和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移交义务并于近期向其送达了《监管关注函》,但其至今仍未将相关公章、证照及财务资料移交至上市公司。

三、上市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除报告并请湖北证监局协助解决外,上市公司仍持续督促蔡守平先生和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移交义务;

2.上市公司已通知北京公司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上市公司董事韩丹丹女士,要求其限期将历史财务资料和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的公章、证照移交至上市公司本部保管;

3.鉴于蔡守平先生和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不履行移交义务,上市公司不排除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予以追究。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6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冀东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发布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冀东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冀东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冀东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23日)选择将其持有“17冀东01”全

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7冀东01”的回售数量为1,850,000张,回售金额为185,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3,150,000张。

2019年7月1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向有效申报回售“17冀东01”的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3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二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期即2019年6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